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股份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押後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買賣；及(ii)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核數師通知，指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工作，涉事問題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正在回應核數師在評估持續經營問題的過程中，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宣佈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以便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中的要求。

達成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a) —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公司已與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討論持續經營問題，並與核數師就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達成共識。此乃主要由於已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而達致。

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已得出無修改審核意見，並存在與持續經營一段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 復牌指引(b) —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充足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繼續具有充足的營運水平：

- (a)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並無改變其業務模式或出售現有業務；
- (b)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管理團隊及能力均無重大變動；
- (c)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聘有51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員工人數相對穩定於58人及55人，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70人；
- (d) 儘管在COVID-19疫情期間，營運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仍能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完成4、3及6個項目；
- (e) 本集團的主要項目一般依賴政府相關部門，而泰國政府全力防控COVID-19疫情意味著過去兩年內新項目數量減少及現有項目延後。因此，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525.4百萬泰銖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337.5百萬泰銖，跌幅為187.9百萬泰銖或35.8%。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益減少至269.6百萬泰銖，下跌幅度較小，為67.9百萬泰銖或20.1%。

儘管如此，269.6百萬泰銖(約60.7百萬港元)的收益仍為重大金額。如上所述，我們相信收益減少屬暫時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約99.1百萬泰銖的收益。其他項目正處於不同的討論階段，其中本集團有望自其現有客戶BAAC獲得另一個Passbook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約142百萬泰銖的收益。

經歷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的大部分關鍵管理人員及業務仍保持完好，而本集團正為二零二三年的新項目及機會作好準備。

考慮到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本公司認為其繼續擁有足夠價值資產以支持其業務：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0.0百萬泰銖、1,091百萬泰銖及824.0百萬泰銖；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85.3百萬泰銖、195.6百萬泰銖及164.6百萬泰銖，其波動主要由項目的開始或完成所帶動；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86.2百萬泰銖、62.1百萬泰銖及26.3百萬泰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跌幅主要由於償還各項目貸款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9.5百萬泰銖；
- (d)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短期及長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7.9百萬泰銖、258.8百萬泰銖及385.9百萬泰銖；及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4.9百萬泰銖、126.4百萬泰銖及103.4百萬泰銖。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維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並具有充足業務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達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要求，並保證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c)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董事會認為，隨著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恢復買賣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其已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已達成復牌指引中的所有要求，且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及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